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五乡一镇办实事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五乡一镇办实事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100.00%	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地方资金	50	50	100.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在本辖区内开展为民活动和服务群众所需承担的各项经费,旨在更好为群众办事,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		在本辖区内开展为民活动和服务群众所需承担的各项经费,旨在更好为群众办事,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村数量	3	3		
	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100%		100%
		时效指标	为群众改迁高压线路、修缮水渠以及维修机耕	质量达标	质量达标		
			经费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	
		成本指标	在2023年完成各项办实事	完成	完成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总成本	50万元	50万元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本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感	有效提升	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持续提升本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感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本辖区内群众的幸福感	持续提升	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内群众满意度	85%	85%		
	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